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6 月 2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列席說明，並請蒙藏委員會、外交部、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

三、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取得我國合法居留權之入境年限規定。
- (二)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之圖博人居留及工作之權利。

四、內政部長葉俊榮說明：

(一)立法背景說明：

1. 為解決滯臺藏族人士居留問題，內政部曾研擬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經大院通過，於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2 月 1 日施行。
2. 依目前法令規定，滯臺藏族人士申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須符合下列規定：
  - (1)為印度或尼泊爾地區之無國籍人民。
  - (2)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
  - (3)未能強制其出國。
  - (4)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
3. 由於藏族人士係依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經許可居留，並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故在後續依國籍法申請歸化時不須提出放棄國籍證明文件，爰目前尚無爭議。
4. 但於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之藏族人士因不符合現行規定而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長期滯留在臺，生活陷於困頓，基於人道考量，本部同意修正第 16 條第 4 項。

(二)大院委員提案說明

立法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所提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版本，本部審慎研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有關刪除落日條款部分：現行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限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如貿然取消入國年限（落日條款），勢必湧入更多海外人士來臺滯留，若無期限限制均開放許可其居留，渠等家人及子女亦將陸續來臺申請居留、永久居留及歸化我國國籍，長遠勢必影響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爰建議保留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入國年限規定。
2. 有關刪除機關進行身分認定部分：為避免海外人士蓄意來臺滯留及本部無認定圖博淵源身分之專業，爰仍請蒙藏事務主管機關認定。

(三)本部建議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要點

1. 本部建議修正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文字如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

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2. 理由：鑑於本條第 4 項規定，僅限於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始許可居留臺灣，致非於上開期間入國之藏人因故無法取得合法居留身分，長期滯留在臺生活陷於困頓，惟考量我國行政資源分配有限與社會經濟狀態，爰保留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並修正為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另因蒙藏事務權責刻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爰預為修正本條第 4 項，俾以其專業協助進行藏族人士身分審認以求周延。

#### (四)結語

本部再次重申，移民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係為解決滯臺疑似藏族人士居留問題，使因故未能強制出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具合法居留身分，享有工作、健保等相關公民權利；然考量我國行政資源與社會經濟狀況，仍應由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並訂定落日條款，始能兼顧人道考量及國家安全。

#### 五、外交部意見：

- (一)查我政府曾於 90 年 9 月專案核准 140 名滯臺藏族人士以「無戶籍國人」身分在臺居留；嗣於 97 年 12 月底另有 134 名滯臺人士以持偽變造印度、尼泊爾護照或印度旅行證來臺後過期無法換領新照（證）為由，再次請求就地合法在臺居留，案經行政院指示以增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方式，於 98 年 11 月專案核發其中 89 名（註：其中 2 名係陳情期間在臺出生孩童）經蒙藏委員會確認為藏族者「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其餘 47 人中僅 14 人成功遣返，33 人行蹤不明。
- (二)另本部於前述兩次專案辦理期間係協助內政部移民署查證相關滯留人士所持印度及尼泊爾護照之真偽，其中尼泊爾駐印度大使館原則上不回復，至印度—台北協會則針對該協會確認為真之 36 本印度護照持照人嗣被我政府認定為「無國籍」人士，且相關護照均遭我司法機關沒收，屢次請求本部說明，幾衍生為外交事件；且該會對於近期本局請求協查案件已不予回復。
- (三)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對照於實際情形為滯臺藏人於入境後均稱其護照係冒用並遺失，且無離臺意願，此項規定無異鼓勵非法；我政府過去兩度辦理滯臺藏人核准在臺居留專案期間，主係依當事人登記自首時自行填寫之個人資料作為其日後在臺之身分。此一有失嚴謹之作法已然產生不良後遺症，例如：近年來屢發生滯臺藏人取得我國國籍並在臺設籍後，因申請其海外親屬來臺，始查獲其原藏族身分資料與國人身分不符，當事人旋透過人權團體等管道訴諸人道、家庭等考量，請求我政府再予特准其親屬來臺；另亦有該類藏族國人取得我國籍及護照後轉赴加拿大逾停，再改以藏族身分向加國

政府請求庇護之情事，類似案例高達近 30 件，其中亦有加國政府查獲後要求我駐處協助遣返之例，滯臺藏族人士顯係以取得我國籍作為前往第三國之跳板。

(四)具體建議：基上，復以近期再有 16 名自稱為滯臺藏族人士者（其中 13 人持尼泊爾護照，且 7 人係來臺弘法藏僧）請求專案准予居留；惟鑒於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且已執行完畢，為避免海外藏族有心人士心存僥倖，於設法取得簽證來臺後蓄意滯留，並一再陳請援例辦理，不利未來我駐外館處之簽證審核及我國境管理，建請由內政部修法刪除前項條文，並以研訂「難民法」為正辦。

#### 六、蒙藏委員會意見：

(一)政府曾於民國 90 年間配合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將 88 年 5 月 20 日前已入境之滯臺藏人認定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專案核准在臺居留，共計 140 人。

(二)其後又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將 88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持偽變造護照入國之印度、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士，無法強制其出國者，經蒙藏委員會認定藏族身分後，由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計有 89 人。

(三)近來復有 16 名滯留臺灣人士，以其為藏族人士，所持他國護照係偽、變造、已遺失或失效等為由，稱因無法在臺合法居留導致生活困頓等不合人道問題，陳情要求取得合法居留身分。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蒙藏委員會刻正協同相關權責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處理。

(四)關於滯臺藏人問題，委員 Kolas Yotaka 等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加以解決，蒙藏委員會亦表認同，惟建議宜就難民法草案以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同配套考量，以建立可長可久制度。其中針對目前已滯臺藏人部分，似可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予以處理，惟建議訂定落日條款，另考量蒙藏委員會面臨組織整併問題，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蒙藏事務主管機關；至於未來可能面對之流亡藏人來臺居留問題，則建議宜就難民法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配套考量，於該等法案中處理。

七、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提案落實我國人權價值與理念，解決滯臺藏人問題，咸表支持。唯以本案委員會審竣日，為適用滯臺藏人之基準日，較符法理。爰決議：「第十六條，除『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修正為『移民署』、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經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u>移民署</u>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u>移民署</u>應許可其居留。</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u></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經確認具有圖博淵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p>	<p>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p> <p>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p>	<p>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取得我國合法居留權之入境年限規定。</p> <p>二、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之圖博人居留及工作之權利。</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委員對提案落實我國人權價值與理念，解決滯臺藏人問題，咸表支持。唯以本案委員會審竣日，為適用滯臺藏人之基準日，較符法理。爰決議：「第十六條，除『入出國及移民署』均修正為『移民署』、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p>

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經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陳其邁委員共同提案，也感謝所有在立法院連署的委員同事，並感謝今天本院所有委員的支持。本席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印度及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合法居留權與入境年限的規定，目的是為了可以踐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的圖博人在臺灣居留、工作之權利。

今天三讀通過這條法案，意義重大，最主要是有鑑於長期以來中華民國臺灣均存在有西藏裔或無國籍之圖博人民因為反抗北京政府對於西藏的高壓統治，而自印度、尼泊爾等國家輾轉入境滯留在臺灣的現象。從 2009 年迄今，已有 100 多位圖博人以自焚明志，其中有 126 位圖博人確知死亡，有 6,800 多位圖博人遭到逮捕，北京政府甚至懲罰、監控自焚者的家人與社區。中華民國臺灣已經在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人民居留與工作之權利也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應盡的責任與義務，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此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今天是重要的一刻，臺灣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臺灣的立法院有義務透過立法，建立符合人權及民主的制度。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